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能。

##### 1. 主要职能。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疾控中心”）是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中心，是隶属于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疾控局”）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 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测预警，承担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重大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指导、卫生学评价和干预，组织、指导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调查、危险性评价等工作。

(4) 组织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

鉴定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

(5) 承担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实验室)质量控制、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考核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6) 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信息平台，承担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7) 承担开展和指导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8)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和指导，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参与拟订国家公共卫生相关标准。

##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省疾控中心共设 20 个副处级内设部门和 2 个正处级直属机构。

20 个副处级内设部门包括 5 个职能部门、15 个业务部门。5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纪检室(与党委办公室合署)、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生物制品与器械部；15 个业务部门分别为：科教与信息部、公共卫生应急部、质量技术部、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艾滋病预防控制所、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免疫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基层卫生与地方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环境与学校卫生所、病原微生物检验所、卫生化验所、卫生毒理所。

2个正处级直属机构为：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 **3.人员情况。（与决算数据一致）**

省疾控中心共有编制387人，2023年实际在编在岗37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19人，年末遗属人员0人。其中，新进人员35人、新增退休人员15人，调离人员1人，离退休职工离世8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省疾控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的领导下，切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1+6+N”全省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部署，加快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全力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引领全省疾控体系协同联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疾病防控工作、织密守牢健康“防护网”。

#### **2.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加强各类重点和突发传染病的防控力度，坚持多渠道综合监测、风险研判，及早发现处置疫情风险，有效堵塞防控风险漏洞，科学指导推动优化措施落地见效，为重大活动保障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经济社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流感、登革热、艾滋病、乙肝、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疾病综合防控，有

效控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干预，大力推进学校卫生、环境监测、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食品安全等各项工作，助力民生实事落实。

**（2）全力推进全省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指导广州、深圳等6地市创建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带动粤东、粤西、粤北等区域高质量发展，形成全省疾控中心“由点及面、连线成片、整体飞跃”的格局。持续完善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形成“1+21+122”的省市县疾控中心，多病种监测预警、预测分析的全覆盖应用网络。加强与中国疾控中心、广州实验室、高等院校等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多元融合创新，全面提升疾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3）着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紧扣广东省疾病防控工作所需，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技术精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先行先试、全力做好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引进培育高层次专业人才，大力推进高素质疾控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全省流调队伍骨干人才、移动检测队伍、全省消毒专业人员、食品安全检测高阶人才培养项目，提高对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保障2023年单位正常运行及完成承担的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包括国家和省疾控工作重点任务，共

有4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详见表1）。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疾病防控工作、织密守牢健康“防护网”。二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控制重大传染病流行。三是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完善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大力推进核心能力建设，打造全国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四是大力推进高素质专业队伍建设，为我省疾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详见表1）。

项目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人数（人）	200
	2		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评价地市覆盖率（%）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满意度（%）	≥85
疫病防控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b>（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b>	完成任务数
	2		数量指标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完成任务数
	3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b>（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b>	90
	4		质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5		质量指标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
	6		质量指标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7		质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8		质量指标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b>（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b>	95
	9		质量指标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b>（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b>	是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	9人
	2		数量指标	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	3人
	3		数量指标	细分方向课题申报数量	5个
	4		质量指标	课题申报成功率提升	2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建成疾控高层次人才团队（是/否）	是

项目名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三级指标）	目标值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2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3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4		质量指标	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及时收集率（%）（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中长期
	7		环境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1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个
	2		数量指标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7个
	3		数量指标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	99个
	4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2个
	5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6		质量指标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7		质量指标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监测点覆盖率≥95%
	8		质量指标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9		质量指标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10		质量指标	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11		质量指标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12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2		数量指标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20种
	3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4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5		数量指标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	1个
	6		数量指标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完成任务数
	7		数量指标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完成任务数
	8		数量指标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9		数量指标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10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11	质量指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13		社会效益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四)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单位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省疾控中心整体收入 61,196.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13.15 万元, 占比 88.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44 万元, 占比 0.14%; 事业收入 1,013.85 万元, 占比 1.66%; 其他收入 55.39 万元, 占比 0.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26.67 万元, 占比 9.19%。

### 2.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疾控中心整体支出 61,196.5 万元。**按功能分类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2 万元, 占比 0.78%; 科学技术支出 369.45 万元, 占比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65 万元, 占比 6.31%; 卫生健康支出 45,721.31 万元, 占比 74.71%; 其他支出 87.43 万元, 占比 0.14%; 结余分配 9.61 万元, 占比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70.03 万元, 占比 17.44%。**按支出性质划分:** 基本支出 18,641.09 万元, 占比 30.46%; 项目支出 31,875.77 万元, 占比 52.08%; 结余分配 9.61 万元, 占比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70.03 万元, 占比 17.44%。**按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4,568.5 万元, 占比 23.8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5.73 万元, 占比 52.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8.74 万元, 占比 3.57%;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269.82 万元, 占比 0.44%; 资本性支出 1,174.07 万元, 占比 1.92%; 结余分配 9.61 万元, 占比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70.03 万元, 占比 17.44%。详见表 2。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1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2	一、基本支出	18,64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44	二、外交支出	0.00	人员经费	16,670.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公用经费	1,970.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31,875.77
五、事业收入	1,013.85	五、教育支出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69.82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9.45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5.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65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721.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50,516.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568.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5.7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8.7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69.8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六、资本性支出	1,174.07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八、对企业补助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十、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7.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69.83	本年支出合计			50,516.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9.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26.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70.03
总计	61,196.50	总计			61,196.5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疾控中心认真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8.22分，其中履职效能48.82分，管理效率49.4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整体效能。

##### （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省疾控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1310”具体部署，聚焦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1+6+N”全省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部署，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全省第一批专技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实施单位。同时，引领带动全省疾控体系协同联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疾病防控工作、织密守牢健康“防护网”。实现全年传染病疫情平稳。各项工作齐头并进，荣获10多项集体荣誉、20多项个人表彰。

## 1) 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重大疾病防控。

一是持续抓好各类重点传染病防控，实现全省传染病疫情平稳、未发生规模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多病原监测、多病共防，基于我省流感监测网络开展多病原综合监测，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全面制定或修订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毒性腹泻、手足口病、猴痘等 10 多个监测方案和技术指引，派出中心领导和专家骨干深入基层开展重点急性传染病现场处置和综合调研，指导全省有效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登革热、流感、猴痘、支原体感染等重点和突发疫情。持续加强媒体实时监测，坚持科学精准分析，持续报送风评报告，为全省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为 100%，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提升，均实现年度预期目标。二是艾滋病防治成效不断提升，推动我省首部《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落地实施，有效遏制疫情快速上升势头。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完成年度预期目标，新报告感染者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5.5%，母婴传播率降至 1.32%，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国家消除母婴传播认证。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共 8 项创新模式获评全国示范区优秀经验模式。三是疫苗可预防疾病控制持续向好，总体处于历史最低水平波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90%，完成年度预期目标，持续维持全省无脊灰状态，无白喉病例报告，人群乙肝流行率降至 1992 年有数据统计以来的最低点。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新增和优化部分功能模块，按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电子预防

接种证试点工作。**四是**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中山、江门新会人群肝吸虫感染率均达到国家要求的感染率下降 40%的目标。**五是**慢性病综合防控高质量落实，防控工作亮点纷呈。我省 10 个肿瘤随访登记点肿瘤发病数据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收录。8 个糖尿病防控案例荣获中疾控慢病中心优秀案例，获奖数位居全国第二，省疾控中心荣获中国疾控中心优秀组织单位奖。初步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儿童溺水综合防控模式，得到国家层面肯定。**六是**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成效明显。持续落实监测覆盖，对全省 21 个地市 131 个监测点学生常见病监测点实现全覆盖，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到年度综合防控要求。持续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10 个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案例遴选为全国优秀案例。

## 2) 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助力民生实事。

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围绕疾控体系发展重难点开展 8 个课题调研，建立 9 项民生项目清单，收获 31 项重点成果转化、制定 25 项制度机制。**一是**建成县区全覆盖的食品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网，推动全省医疗机构的病例直报监测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指导各地高效处置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二是**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检测评估的技术支撑作用，牵头或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协助茂名市推动《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化橘红胎》发布，促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带动从业群众致富。**三是**持续推进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城市饮用水监测点达到 100%全覆盖，实现

饮用水监测县区和乡镇 100%覆盖，超额完成监测任务。**四是**推动形成共创、共享、共播的健康科普协同生产传播体系，获全国疾控系统“中国健康科普大赛最佳贡献奖”，连续 2 年获得“中国环境健康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创建 3 个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组建市、县、卫生院一体的食品安全科普讲师团，创建以来梅州市无毒蘑菇中毒报告，韶关、肇庆市报告病例数比 2022 年分别下降 35%、50%。

### **3) 推进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稳步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目前已推进完成仪器设备配置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预期将于 2025 年开工建设。**二是**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中心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的要求，高质量编制创建方案，经国家专家评审推荐，已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纳入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储备库。**三是**推进创建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按照“1+6+N”的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规划，点对点指导广州、深圳等重点地市创建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四是**持续完善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已形成“1+21+122”的省-市-县疾控中心全覆盖应用网络，病种范围从新冠防控扩展至流感、登革热、手足口病等 30 多种传染病，助力各地实施重点人群早期监测预警、疫情走势预测分析、聚集

性疫情高效处置，在 2022 年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十大数字健康示范案例”后，2023 年该系统又获“广东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大赛创新应用奖三等奖”。五是推动多元合作融合创新，全面提升疾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与中国疾控中心续签共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技术合作中心”，将合作拓展到更宽领域的 12 个项目；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续签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深化在人才培养、健康传播、风险沟通与应急响应能力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广州实验室等近 10 所顶尖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提升疾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战略科技力量。

#### 4) 大力锻造疾控人才铁军。

一是率先推动改革创新，2023 年 10 月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全省第一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实施单位，将打通专业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打造疾控人才体制改革的“广东样板”。升级充实“人才库”，提升前沿学科专业的博士人才招录比例，持续优化人才队伍专业结构。二是实施省、市、县（区）疾控中心党组织联学共建“健康长城行动”，率先与汕尾市疾控中心签约启动联学共建，2023 年共接收基层疾控中心进修学习 40 人次、派出超过 400 人次专家开展“点对点”基层指导，推动市、县疾控机构“队伍、能力、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发展。三是广泛开展“强基层”系列业务培训。依托广东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病原微生物检测“手把手”培训、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等“品牌”培训项目，围绕疾病监测、检验检测、免疫规划、环境

健康、食品安全、寄生虫病防控等重点领域，扩大培训人次和覆盖面，2023年累计培训指导基层各级疾控中心技术人员超过1万人次。**四是**承办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消毒与病媒防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等近10项全省疾控职业技能竞赛，累计参赛人数超过5000人。派出应急队伍骨干及车载平台指导各地的区域性培训演练，提升各地应急处置的效率和规范性。**五是**推进补齐基层疾控设施设备短板。利用全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契机，助力推动全省县级疾控机构配强流调装备、补齐基础设施缺口，培养一批具备高水平监测预警、现场流调、应急处置等能力的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人员、后备人才。**六是**与省委党校合办“疾控大讲堂”，创建全国首个“疾控青年人才学校”，着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青年“铁军”。**七是**引进首批3个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优苗”“青苗”计划，评选出10名“优苗”和30名“青苗”青年科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八是**培养“领军”人物。2个领军人才项目、1个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广东特支计划”项目；2人分别入选全国首期疾控体系领军人才领导力提升项目学员和青年精英项目学员；33名专家在14个国家级的标委会、专委会任职。

## **（2）单位整体资金支出率。**

根据广东卫生健康财务工作简报、通报、各季度各单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数据，省疾控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为51.82%，详见表3。

2023年	1-3月累计支出率	1-6月累计支出率	1-9月累计支出率	1-12月累计支出率	平均支出率
预算资金支出率（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19%	38.90%	69.90%	88.28%	51.82%

## 2. 专项效能。

###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3年，省疾控中心专项资金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我省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落实作为用款单位的责任。根据已完成的6个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反映，项目实施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政策任务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值以上，绩效指标完成率为84.75%。

### （2）专项资金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 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指标1** 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人数。全年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任务数200人，实际完成线下培训人数210人，人员培训完成率105%，实现预期目标。此外还邀请各级有关专家利用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开展了11期的线上培训，有关专家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基层疫情防控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解读、问题分析和经验分享，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水平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地市覆盖率。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号）要求，省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全省 21 个地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100%）。

**指标 3**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实际完成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完成目标（>80%）。

**指标 4** 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满意度。2023 全年成功举办了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线下培训班 1 期，参训人数 210 人；基层项目管理专家线下培训班 4 期，参训人数 1200 余人。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学员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达 99.48%，对项目教学计划安排满意度为 97.03%，对项目所用教材满意度为 96.16%，均达到预期目标（≥85%）。

## 2) 省疫病防控项目。

**指标 1**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全省感染者和病人实际随访人数超 100%，完成任务数。

**指标 2**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全省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完成率超过 150%，2022 年拟定 2023 年初任务数时，根据当时新冠和流感监测方案，哨点医院为 28 家。随着 2023 年 3 月新修订监测方案，哨点监测由 28 家扩大至 76 家（增加 2.7 倍），因此 2023 年任务量完成数较年初任务数超额完成。

**指标 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均达到 90%以上，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4**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2023 年全省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4.12%，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5**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全省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任务数 129 个，实际开展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129 个，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6**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全省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任务数 1041 个，实际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 1041 个，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县（市区）覆盖率。全省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覆盖县（市区）任务数 122 个，实际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的县（市区）122 个，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县（市区）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8**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全省报告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 起，及时报告件数 10 起。报告及时率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

**指标 9**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任务数 59 个，实际完成 59 个（包括 6 个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培育区），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5\%$ ）。

**指标 10**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疫病防控资金）。

一是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要求，完成登革热（包括寨卡和基肯孔雅热）、出血热、钩体、狂犬病、布病、恙虫病、鼠疫、新冠、流感、人禽流感、SARS、猩红热、手足口病、霍乱等细菌性腹泻、诺如等病毒性腹泻、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疱疹性咽峡炎、致病菌、病媒生物等 20 个病种（专项）疫情、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预警分析等工作，全年各地市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二是通过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及时开展疫情形势研判，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重点传染病的监测与预警预测能力提高，有效处置新发突发及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疫情/事件的传播和扩散有效阻止，社会公共卫生及其他资源的占用压力减缓，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实现预期效果。

### **3）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指标 1 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任务数 9 人，实际完成数 5 人，任务完成率 55.56%，未实现预期目标（9 人）。

**未完成原因：**一是省疾控中心坚持“以用为本”，立足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要求引进前期深入了解拟引进人才学习、工作和科研综合能力，并就项目内容、必要性、

可行性和科研产出等进行充分沟通。对聘期工作任务目标逐级审查，确保该人才聘期工作任务与中心研究工作关联性高、目标设定和各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可行、相关配套需求及使用计划安排合理。个别拟引进人才就聘期工作任务、目标、计划等进行沟通的耗时较长，导致个别拟于 2023 年度引进的人才未能按计划签订合同。二是“广东特支计划”申报时间变更。2022 年 12 月，省卫生健康委启动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卫生健康平台榜单项目征集工作，省疾控中心积极组织申报，计划 2023 年度发布榜单 3 项。由于时间变更，至 2023 年 12 月底仍未收到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最终入选人员名单。

**指标 2 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任务量 3 人，实际完成 17 人，任务完成率 566.67%，实现预期目标（3 人）。超过 150%预期目标原因：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省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部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的专家骨干 16 人参加了线上国际培训。下一步将持续强化学以致用，为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挥更大作用。

**指标 3 细分方向课题申报数量。**细分方向课题申报任务数 5 个，实际完成数 5 个，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5 个）。

**指标 4 课题申报成功率提升。**2023 年度中心申报课题数为 35 个，其中申报成功课题数为 22 个，2023 年度课题申报成功率为 62.8%，较 2022 年度课题申报成功率 35.5%提升幅度增加 27.3 个百分点，实现预期效果（ $\geq 25\%$ ）。

**指标 5 省疾控中心坚持“外引内育”，逐步建成疾控高层次人才团队。**一是突出重点大力扶持，积极推进省级人才培育工作。聚焦病原微生物检验、疾控大数据挖掘与应用等重要领域，围绕高层次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研究。二是组建包含 47 名专业领域专家的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专业引领和智囊作用，为我中心学术事务咨询、评定和审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继续做好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聘任工作，建立包含 18 名科学顾问、6 名首席科学家、14 名首席专家的高级专家团队，持续推进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学术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级学会、协会交流活动并担任重要职务，不断提升学术影响力与行业知名度。三是落实青年科技人才“优苗+青苗”选育制度，落实推荐省级重点项目等重点培养措施，搭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快车道”，建立科技人才后备军。

#### **4) 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指标 1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2023 年，全省共设立 124 个监测点，县级行政区划覆盖率达 100%、街道（乡镇）累计覆盖率已达 97.71%。

**指标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为国家计划监测任务量的 1.47 倍，达到预期目标；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无固定监测任务量，根据实际任务开展。

**指标 3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

率（%）。2023年，我省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监测数据结果均按时完成上报，上报及时率达100%。

**指标4**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我省各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机构安排专人每个工作日跟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省疾控中心信息按时上报和收集监测信息，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信息及时收集率达100%。2023年先后撰写并上报2022年度广东省食源性疾病监测技术报告和监测工作质量分析报告，以及6期监测专报和5期监测工作质量分析专报，为开展相关防控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指标5**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经统计，2023年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工作专职兼职在编人员占全中心在编人员的30.79%，较2022年的人员占比27.38%有所增加。

**指标6**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2022—2023年广东省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情况显示，2022—2023年广东省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比2021年提高了18.01%。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总体水平较2021年有所提高。

**指标7**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省疾控中心每年均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工作。2022年，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的公众号“健康广东人”同步直播了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云启动”仪式，在线直播观看的人次数近10万；并在全民营养周期间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和

新版居民膳食指南的发布开展了线上宣传，在微信公众号连续推送 9 篇科普推文、制作视频 6 个，并组织有奖问答，总阅读量为 5 万+。2023 年，广东省全民营养周暨“5·20”直播点击量达 31 万 5119 次，云课堂点击 10 万+，现场参与人数 3500 余人。省疾控中心发挥全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和百万级微信公众号“广东疾控”的影响力，2023 年中心共发布营养与食品安全相关主题推文 43 篇，总阅读量达 25 万+。

结果显示，在全民营养周的观看人次数和微信主题推文阅读量上，2023 年较 2022 年均较大幅度上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居民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居民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指标 8** 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2023 年，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1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报告，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2023 年，省疾控中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监测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和培训督导，全年先后举办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培训班、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鉴定与流调规范培训班暨应急演练、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鉴定与流调规范培训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和数据上报培训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撰写培训班、学生营养知晓率调查和农村学生营养监测培训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

技术培训班等共计 10 余场培训班，累计培训超 1000 人次，大大提升了基层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营养监测现场采样及调查、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科普宣传及健康干预等方面的能力。2023 年，在全省各级监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圆满完成年度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相关工作并受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疾控中心营养健康所表扬。

### **5) 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指标 1**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国家下达全省疟疾媒介调查点任务数 15 个（含深圳），全省实际完成 15 个传疟媒介监测点（含深圳 1 个）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国家下达全省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任务数 17 个，全省实际完成 2 个肝吸虫病综合防治干预试点和 15 个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国家下达全省流感和新冠监测哨点任务数 99 个，我省申报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 99 个，全省实际完成 127 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国家下达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任务数 2 个，我省申报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 2 个，全省实际完成 2 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国家下达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值 $\geq 90\%$ 。2023 年，我省 0~6

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6** 伤害监测漏报率。国家下达伤害监测漏报率指标值  $< 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辖区内国家伤害监测点伤害监测漏报率为 2.66%，实现预期目标（ $< 10\%$ ）。

**指标 7**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国家下达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全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实际 100% [城市水城区覆盖率 100%，农村水乡镇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监测点覆盖率  $\geq 95\%$ ）。

**指标 8**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实际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达 128.5%，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9**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国家下达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指标值  $> 80\%$ ，实际完成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0** 灭螺任务完成率。国家下达灭螺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全省实际完成灭螺面积 46.81 万  $m^2$ ，灭螺完成率为 104.02%，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1**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国家下达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实验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2**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国家下达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指标值  $\geq 80\%$ 。2023 年我省病媒生物监测点

29 个、抗药性监测点 6 个、病原学检测点 9 个，所有监测点均完成监测任务，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指标 13**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截至 2023 年底我省全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提示我省艾滋病仍处于低流行水平，100%实现预期效果（低流行水平）。

**指标 14**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全省辖区内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总数 99 间。2023 年全年实际组织 126 家新冠网络实验室开展新冠检测能力考核，其中有 21 家地市级网络实验室同期参加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考核，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其中全年培训 2 次，培训满意度 100%，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 **6) 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指标 1**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2023 年分别完成 WHO 西太区、世界卫生组织、中国疾控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共计 21 种病原体，项目通过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2**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全年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任务数 20 种以上，实际完成 19 项，未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geq 20$  种）。

**未完成原因：**因评估任务为 2023 年新增加任务且经费下达较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采购流程均需要一定时间，导致项目延后完成。截至 2024 年 4 月，省疾控中心已全部完成 20 项试剂

评估。

**指标 3**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目前已开展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231 人，完成率 51.33%，未完成预期目标（ $\geq 90\%$ ）。

**未完成原因：**培训项目任务和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部分地市开展基层专业人员培训的学员培训天数无法在 2023 年底达到要求，下一步相关地市计划将此部分学员和 2024 年招收学员一起培训，完成培训任务。

**指标 4**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截至目前，已开展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 22 人，完成率 48.89%，未完成预期目标（ $\geq 90\%$ ）。

**未完成原因：**培训项目任务和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部分新招收学员的培训周期距 2023 年底已不足专业骨干培训项目要求的 6 个月，下一步省疾控中心将继续督促跟进各地培训做好培训任务系统化设计，在 2024 年保质保量补齐培训任务缺口。

**指标 5**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正在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做好承接中国疾控中心选派其他省份学员培训任务准备，实现预期目标（1 个）。

**指标 6**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全年已完成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7**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广州市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任务，深圳市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采购，未实现预期目标。

**未完成原因：**由于设备采购经费下达较晚，深圳市未及时在 2023 年底完成前期市场调研和需求论证，设备采购预计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指标 8**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招收任务数 39 名，由于项目任务和经费下达较晚，目前已经完成招收 24 名学员，完成率 62%，未实现绩效目标（ $\geq 90\%$ ），项目顺利推进中。

**未完成原因：**培训项目任务和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我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印发，导致学员招收任务未按时完成，下一步省疾控中心计划加强培训工作督促跟进，完善培训基地建设，在 2024 年完成相关任务缺口。

**指标 9**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各级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举办多学科、多类型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培训人次达 8000 多人次，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完成率  $\geq 95\%$ ，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

**指标 10**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我省依托政务云平台资源及服务能力，通过优化完善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初步实现疾病防控、监测预警和流调协查等工作信息化技术升级，为疾病防控业务保障提供信息化支撑，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初步提升，未实现

绩效目标（逐步提升）。

**未完成原因：**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于2023年9月份下达，项目经费于2023年10月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实施需依托国家疾控局统一部署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和相关标准规范，鉴于目前国家还未下达相关软件及标准规范，我省项目建设方案仍处于编制阶段，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方案制定与项目建设。

**指标 11**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各地市和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建了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实现了市、县全覆盖，建立地市和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141支，人数足够，专业合理，装备齐全，基本完成省、市、县“1+21+120”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体系，为科学、高效、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奠定扎实基础，实现预期目标（市县全覆盖）。

**指标 12**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实现全省疾控机构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二级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通过vpn加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网络方式访问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覆盖率100%，确保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并要求各级疾控中心于2024年逐步完成数字证书、密码机设备、网关设备等国产密码应用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完成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升级，目前初步完成升级，未实现预期效果（完成升级）。

**未完成原因：**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于2023年9月份下达，项

目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各地市县区采购程序和要求有所区别，流程时间较长，部分地市县区疾控机构未能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国产密码应用及网络安全设备的需求调研及招标采购工作，下一步省疾控中心将继续督促跟进各地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工作，确保 2024 年完成升级。

**指标 13**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我省持续做好国家队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强化队员高质量培养、队伍高水平建设、作风形象高标准培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年增强。全年共组织队员 376 人次参加 25 次各项基础技能训练、演练等活动，强化队员业务能力；强化重大节假日常规性应急值守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小犬”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坚持开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将全省 21 个地市划分为 4 个片区，由国家队四个中队以分片包干的形式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全年累计 8 次派出队伍骨干 47 人次和 3 台次车载平台到基层指导基层队伍开展区域性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开展广东省市、县（市、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为加强政策储备，提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供有效数据支持。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4**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通过整

合多部门多渠道数据，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与融合应用，构建广东省重点关注的疾病或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预警模型，提供分析异常信号并支撑风险综合研判，初步提升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未实现预期效果（有效提升）。

**未完成原因：**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于2023年9月下达，项目经费于2023年10月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实施需依托国家疾控局统一部署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和相关标准规范，鉴于目前国家还未下达相关软件及标准规范，我省项目建设方案仍处于编制阶段，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方案制定与项目建设。

**指标 15**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项目单位对监测预警培训学员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75份，有效回收问卷75份，应答率100%。根据调查结果，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100%，实现预期目标（≥90%）。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编制。

省疾控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编制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实际，坚持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在实处，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实现了储备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使用率达100%。

#### 2. 预算执行。

省疾控中心建立健全预算财务制度，规范执行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严格审核年中预算调整事项，确保预算的约束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不超额度和考核基数，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实行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内部定期通报制度，2023年省疾控中心召开研究财政资金执行进度议题的主任办公会、党委会共计18次，积极推进各项资金按计划支出。

### **3.信息公开。**

省疾控中心严格按照公开文件要求，预决算、绩效自评材料均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公众网（<http://cdcp.gd.gov.cn/>）政务公开模块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4.绩效管理。**

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省疾控中心不断完善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4年4月修订后的《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并执行。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测及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评审、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管理考核内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5.采购管理。**

省疾控中心高度重视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招标采购管

理办法》《采购业务控制》等内部规章制度和内控业务流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以及内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以采购需求为前提,全面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意向公开等,合法合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及时做好合同备案公开,加强对采购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2023年省疾控中心政府采购支出20,672.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96.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06.26万元(数据来源:省疾控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2023年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4,614.32万元,政府采购项目实际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4,296.65万元,执行占比为93.15%。未达标原因:一是通过公开的采购渠道,节约部分采购预算资金。二是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开招标项目,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无法开标,导致采购项目流标、废标。为保证采购项目正常执行,部分公开招标项目转为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6.资产管理。**

省疾控中心按照《广东省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核准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置数量,人员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标准,办公设备配置符合配置限额,未超过规范标准(具体配置合规情况详见资

产资料-1.资产配置合规性材料)。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及设备管理制度》《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资产管理业务控制》内控业务流程,提高单位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出现闲置。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每月至少进行1次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时保质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每年定期进行1次固定资产盘点,形成年度固定(无形)资产盘点报告。2023年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处置2批报废资产,并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共计上缴省财政4.5万元。

## 7.运行成本。

###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3年省疾控中心房屋年末数96,220.25 m<sup>2</sup>,其中:办公用房10,641.21 m<sup>2</sup>,业务用房28,843.08 m<sup>2</sup>,其他用房56,735.96 m<sup>2</sup>,年末实有人数370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单位能耗支出164.3元/m<sup>2</sup>,单位物业管理费140.85元/m<sup>2</sup>,人均行政支出1.12万元/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3.91万元/人,人均外勤支出2.94万元/人,人均公用经费12.97万元/人。详见表4。

表4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数值	164.30	140.85	1.12	3.91	2.94	12.97
----	--------	--------	------	------	------	-------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省疾控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127.28万元,比2022年增加了85.28万元,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务用车到期报废更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30万元;2.为满足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处置与完成国家(省)重大疾病监测、调查任务等工作需求,我中心需经常派出特种作业用车到现场处置与调查,经申请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0万元;3.疫情影响结束,恢复科研出国费用,财政科研项目因公出国费预算增加5.28万元。

2023年省疾控中心“三公”经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全年度“三公”经费支出98.99万元,人均“三公”经费支出为0.27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14.98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20万元;3.财政科研项目因公出国费1人次费用5.28万元;4.公务接待费2.53万元。

2023年底,省疾控中心车辆总编制数为33台,实有车辆为32台,对比2022年新增1台机要用车、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32台车辆中有31台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负责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

表5 2023年、2022年三公支出情况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	-------	-------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三公”控制数	127.28	42.00
“三公”经费支出	98.99	32.2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28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18	32.00
公务接待费	2.53	0.25

表6 2023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27.28	98.9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28	5.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00	91.18
公务接待费	10.00	2.53

####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1）由于省疾控中心个别中央项目任务和资金于2023年10月下达，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及采购计划制定需要时间开展前期调研和论证，导致该项目2023年底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剩余资金需结转2024年使用，以及部分绩效目标任务未达到预期。

（2）供应商管理难度加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越来越多的供应商加入到政府采购活动，为使用者提供了大量质优价廉的商品。但大量供应商的加入，也带来了管理的困难，少量供应商存在恶意低价竞标、成交后随意弃标、商品以次充好等问题。

## **2.改进措施。**

(1) 省疾控中心将进一步推进相关中央项目建设和工作实施进度，继续保质保量补齐 2023 年任务缺口，多措施加快结转资金执行进度，同时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的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2) 采购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并明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履约、验收要求，以便规范约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提高物资供应和服务质量。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请配合做好 2023 年度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完成 6 个 2023 年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工作，自评报告、自评表格及相关材料已按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对省疾控中心 2023 年度发布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好”，省疾控中心上年度绩效自评无需整改事项。

## 附件 2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省疾控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专项资金情况。

为保障完成全省人口死亡登记工作以及开展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指导管理工作，2023 年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卫财务函〔2023〕2 号)，安排省疾控中心 2023 年公共卫生管理项目资金为 300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省级资金
	合 计	300.00
1	全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项目	150.00
2	省基公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专项	150.00

## （二）绩效目标。

完成死亡证的印刷，数据录入质控人员审核培训，数据质控和年报分析：完成对全省 21 个地市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与指导，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促使基层整改，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调查，举办全省项目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培训，提高相关人员项目管理和业务工作技能，提升全省基本公卫服务工作质效。具体指标见表 2。

**表 2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人数（人）	200
	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评价地市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满意度（%）	≥85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省疾控中心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

为 99.87 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1）资金管理。

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 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期，省财政资金 300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实际按进度支出 296.81 万元，结余 3.19 万元，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8.94%。

#### （2）事项管理。

省疾控中心认真落实预算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对资金支出进行跟踪监控，掌握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预期总体目标如期实现：一是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方面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为 89.29%，达到>80%的预期目标；二是基公服务项目管理方面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与指导工作，年度绩效评价覆盖 21 个地市，全年现场调研指导合计累计 31 人次 82 天。成功举办全省项目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培训，合计培训 210 人，相关人员项目管理水平和业务工作技能提高。

#### （2）三级绩效指标值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①产出指标

**指标1** 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人数。全年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任务数200人,实际完成线下培训人数210人,人员培训完成率105%,实现预期目标。此外还邀请各级有关专家利用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开展了11期的线上培训,有关专家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基层疫情防控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解读、问题分析和经验分享,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水平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地市覆盖率。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号)要求,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全省21个地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达100%,达到预期目标(100%)。

**指标3**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度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持续时间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项目按时完成,达到预期目标(2023年12月)。

**指标4** 项目预算控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为300万元,实际支出296.81万元,结余3.19万元,不超预算,达到预期目标(不超预算)。

## ②效益指标

**指标 5**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实际完成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达到预期目标 (>80%)。

**指标 6** 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培训满意度。2023 全年成功举办了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线下培训班 1 期，参训人数 210 人；基层项目管理专家线下培训班 4 期，参训人数 1200 余人。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学员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达 99.48%，对项目教学计划安排满意度为 97.03%，对项目所用教材满意度为 96.16%，均达到预期目标 (≥85%)。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专项经费充分保障了全省人口死亡登记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会议或培训费用、印刷费、督导调研等差旅费等开支。

#### (1) 全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项目。

通过广东省死亡医学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对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和网络报告的规范性进行管理，2023 年全省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为 89.29%；规范人口死亡证明书签发、登记和报告管理，产出评估全省人群健康状况统计指标，如：期望寿命、四类慢病过早死亡概率和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伤害等不同病种死因顺位等反映国民人口规模变化和国民健康的相关评价指标，供全省各级政府进行卫生评估和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 (2)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专项经费。

一是做实绩效评价，提高资金效益。采取线上远程评价方式，完成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对象覆盖 21 个地市，绩效评价报告已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二是加强信息分析，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信息情况，按要求及时上报国家半年度、年度项目监测报表，并形成半年报、年报分析报告上报省卫生健康委。三是加强交流培训，提升全省基公队伍的整体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成功举办了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线下培训班 1 期（210 人）、基层项目管理专家线下培训班 4 期（1200 余人）、覆盖全省的项目线上（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培训 11 期，以及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技能竞赛（216 人）。四是加强检查指导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对韶关、东莞、河源等 13 个地市组织开展现场调研，对基层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问题，工作组给予了具体的、针对性的解答和指导意见。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地市疾病及死因监测医疗机构的病例信息上报不够规范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省监测质量。

## 三、改进意见建议

省疾控中心将进一步组织各地市做好疾控机构、各级医疗机构的技术培训，提升死因监测技术人员专业素质。定期开展质量审核，提升规范性。

## 附件 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疫病防控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疾病预防控制事权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省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任务目标，提升我省疾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预防控制重大

疾病，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省财政厅继续安排 2023 年疾病预防控制有关项目资金。

(一) 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

2023 年，省疾控中心通过部门预算收到疾病预防控制事权省级补助资金 3628.39 万元，评价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没有调整。详见表 1。

**表 1 2023 年度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小计	省本级
合 计	3628.39	3628.39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1,192.40	1,192.40
艾滋病防治项目	418.00	418.00
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	972.27	972.27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179.2	179.2
慢性病防治项目	115.00	115.00
饮用水监测与学校卫生项目	134.52	134.52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237.00	237.00
应急处置	380.00	380.00

(二) 资金分配方式。

疫病防控项目专项资金中的省本级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按照资金支持的方向、相应的职能任务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 （三）主要用途。

**疫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重点传染病监测、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养、应急处置等工作，具体包括：

1.开展免疫规划，包括免疫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免疫规划工作调查、评估和宣传等。

2.艾滋病防治，包括加强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减少 HIV 的传播，并及时转介病人，提高病人生存质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工作；艾滋病防控及精准干预新技术应用等。

3.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包括开展登革热等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的监测工作、开展重点急性传染病能力建设、开展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开展重要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及重点地区媒介伊蚊监测工作和开展传染病报告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等。

4.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包括血吸虫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和能力建设、地方病培训、外质控考核及监测样品市级复核等。

5.慢性病防控项目，包括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项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伤害监测与干预、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 and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等。

6.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项目，包括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近视等学生重点常见病监测及学生常见病防控科普宣教、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应用和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等。

7.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养，包括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开展广东省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手把手培训工作、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

8.应急处置项目，包括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仓库管理、组织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一次和开展鼠疫防治工作。

#### （四）扶持对象。

**疫病防控资金**扶持对象包括省本级承担疫病防控职能的有关单位以及各相关社会组织。

#### （五）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工作水平，以及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geq 90\%$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geq 95\%$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

##### 2.绩效指标。

2023 年疫病防控专项绩效指标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等 12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1 个，效益指标 1 个（见表 2）。

表 2 2023 年疫病防控项目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	完成任务数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	完成任务数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通知》，省疾控中心认真对 2023 年疾病预防控制事权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并依据各政策任务自评得分综合平均，最终评定本财政事权绩效自评 98.79 分（见表 3），评价等级为“优”。

表3 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得分统计情况

序号	政策任务	小计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率	监管有效性		
合计平均		98.79	10.79	8	40	40
1	疫病防控	98.79	10.79	8	40	40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1) 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考查预算支出率。指标权重 12 分，自评 10.79 分，得分率 89.92%。扣分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支出率 89.88%，其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支出率偏低，仅 74.06%。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部分第三方服务采购招标失败及检验检测试剂采购由于未完成供货、实际采购金额有所减少等原因，导致部分服务和物资采购预算存在结转下一年度支付或采购的情况；二是公卫骨干人才培养等培训周期存在跨年的情况，部分培训经费结转下一年度使用。据评分规则，自评扣 1.21 分。

2023 年，省财政批复省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项目预算资金 3,628.39 万元，省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3,628.39 万元，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拨付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省疾控中心评价资金 3,628.39 万元，实际支出 3,261.07 万元，资金支出率 89.88%。

(2) 事项管理。该指标主要考查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省疾控中心认真落实预算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对资金支出进行跟踪监控，掌握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疾病预防控制事权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免疫规划工作水平和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进一步提升，及时研判疫情发生发展趋势，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全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最大限度保护。据统计，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4.12%，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以上，项目实施得到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和肯定。

### (2) 三级绩效指标值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该指标权重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 11 个（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7 个、时效指标 1 个和成本指标 1 个），达标 11 个，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各政策任务产出指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指标 1**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全省感染者和病人实际随访人数超 100%，完成任务数。

**指标 2**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全省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完成率超过 150%，2022 年拟定 2023 年初任务数时，根据当时新冠和流感监测方案，哨点医院为 28 家。随着 2023 年 3 月新修订监测方案，哨点监测由 28 家扩大至 76 家（增加 2.7 倍），因此 2023 年任务量完成数较年初任务数超额完成。

**指标 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0% 以上，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4**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2023 年全省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4.12%，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5**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全省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任务数 129 个，实际开展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129 个，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6**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全省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任务数 1041 个，实际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 1041 个，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县（市区）覆盖率。全省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覆盖县（市区）任务数 122 个，实际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的县（市区）122 个，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县（市区）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8**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全省报告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 起，及时报告件数 10 起。报告及时率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

**指标 9**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任务数 59 个，实际完成 59 个（包括 6 个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培育区），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5\%$ ）。

**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度疫病防控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持续时间一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疫病防控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2023 年 12 月）。

**指标 11** 项目预算控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疫病防控专项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为 3,628.39 万元，实际支出 3,261.07 万元，结余 367.32 万元，不超预算，实现预期目标（不超预算）。

②**效益指标**。该指标权重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 1 个，达标 1 个，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各政策任务产出指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指标 1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疫病防控资金）。

一是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要求，完成登革热

（包括寨卡和基肯孔雅热）、出血热、钩体、狂犬病、布病、恙虫病、鼠疫、新冠、流感、人禽流感、SARS、猩红热、手足口病、霍乱等细菌性腹泻、诺如等病毒性腹泻、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疱疹性咽峡炎、致病菌、病媒生物等 20 个病种（专项）疫情、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预警分析等工作，全年各地市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二是通过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及时开展疫情形势研判，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3 年需要关注的非法定传染病呈零星分布；重点传染病的监测与预警预测能力提高，有效处置新发突发及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疫情/事件的传播和扩散有效阻止，社会公共卫生及其他资源的占用压力减缓，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实现预期效果。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有效降低。**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服务和免疫监测工作有序开展。一是以省为单位全部疫苗接种率 $\geq 90\%$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乙肝监测项目、甲肝/戊肝监测项目、百日咳哨点监测信息项目和流行性腮腺炎监测项目的任务完成率分别达到 100.52%、129.42%、173.33%、366.00%和 183.75%，年度监测任务全部完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已连续 30

年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 21 年无白喉病例报告，保持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状态，乙脑、流脑等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极低水平。二是建成全省统一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全省 125 家疾控机构和近 6000 家接种单位，疫苗追溯覆盖率 100%，实现接种档案一地建档全省查阅。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冷链设备信息实现档案化管理和更新。已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平台、全民健康平台、粤康码、深圳免疫规划系统、省妇幼平台等多个平台和系统的数据对接并继续完善。以粤苗 APP 为代表的公众服务模块，功能和用户覆盖面持续提升。

### **（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整体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广东省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治疗和综合干预能力全面提升。一是继续扩大检测覆盖面，全省艾滋病检测总量较上一年增长 13.5%。近年来全省报告 HIV/AIDS 上升趋势有所趋缓。二是加强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减少 HIV 的传播，全省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完成随访及 CD4 检测比例达 94.12%。三是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全年参与艾防工作的社会组织 30 个、项目 52 个，项目覆盖 13 个地市。项目涉及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高危行为干预和病人关怀等多个领域。

### **（3）疾病监测能力持续提升，全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总**

体平稳。

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文件及年度任务要求，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实时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和流行规律，及时开展疫情形势研判，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

一是完成重点急性传染病 20 个病种和专项监测工作，利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掌握传染病病原谱及病原变化趋势。各地市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检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率达到 100%。

二是及时预警、分析、应对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3 年省疾控中心累计派出防控专家 75 批次、345 人次天次开展传染病现场处置工作，全部报告重点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得到及时处置，处置及时率 100%。全年完成各类现场调查处置和调研督导报告、疫情风评报告以及监测月报、周报、日报等 700 余份。

三是加强病媒生物监测，2023 年病媒生物监测任务完成率 200.10%，实验室病原检测任务完成率 143.93%；重点地区媒介伊蚊监测方面，全年完成监测次数 6144 次，及时发布预测预警风险评估，均完成预期任务目标。

四是继续推进致病菌识别网建设，2023 年全省各网络实验室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病原分离并上报菌株、抗生素耐药检测数据、分子分型数据和全基因测序数据，各项任务指标完成率均超

过 100%。全省 21 家网络实验室均参加 2023 年度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实验质量考核，所有结果均按时通过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信息系统反馈，收到标本回执率 100%，考核结果回收率 100%，合格率 100%，优秀率 95.2%。

**五是持续重点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不断完善全省急性传染病的监测体系，派出工作组前往 14 个地市疾控中心以及属地 30 家哨点医院开展近 20 个传染病的监测工作综合调研，发现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监测工作经验做法和亮点推广。强化信息化建设，为传染病防控提速增效，省急性传染病平台维护功能模块达到 20 个病种，338 个模块，全省共 3166 家机构、7991 个用户使用平台进行传染病的监测工作，急传平台监测采集的数据分析和利用率达 100%。开展技术方案宣贯培训，提高全省监测防控工作质量。全年举办线业务培训班 13 期，线上和线下培训业务骨干约 3000 人次，覆盖 21 个地市、119 个县区疾控中心和参与监测工作的医疗卫生哨点机构。疾病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提升，推进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

**六是继续按计划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为事件科学处置与响应做好参谋。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以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为切入点，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列出重大传染病风险管理流程图、形成风险提示月历，提前预警，做好应对准备。先后组织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度全省重点急性传染病风险评估专家研讨会，邀请卫生健康、

农业农村、动物防疫、海关、气象、教育等领域专家参会，跨学科/领域风险评估专家会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及时发出阶段性和新发输入性传染病专题风险评估报告。

七是我省传染病报告质量稳步提升，2023年度全省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管理现状现场调查中，抽查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为98.06%，传染病报告卡有效证件填写完整率为100.00%。2023年省级开展交叉检查，在调查地市数、调查医疗机构数、抽查病例数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8.06%，报告质量各项指标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4。

**表4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任务名称	任务指标	完成率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	100%	100%
重点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及时率	100%	100%
监测开展项目数	20项	100%
哨点监测任务(≥85%)	常规任务数	完成任务数 136.23%
	采集任务数	完成任务数 291.99%
	病原检测任务数	完成任务数 190.68%
传染病报告监测和分析预警	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5% 100%
	传染病报告卡身份证填写完整率	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0%

**(4) 持续消除和控制地方病，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

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扎实开展地方病的防控工作，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成果。一是强化质量控制。组织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

参加 2023 年全国碘、氟外质控考核，尿碘考核合格率为 97.6%、盐碘考核合格率为 96.7%、水碘考核合格率为 100%，水氟考核合格率为 100%。省疾控中心已及时要求不合格单位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对部分不合格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和技术指导。二是开展监测样品地市级复核工作。按全国监测方案规定，市级抽取辖区每个县级监测样品的 5%以上进行复核，含尿碘、盐碘及水氟。2023 年，全省监测样品地市级复核任务完成率 102.6%。下达任务的地市任务完成率也达到 100%或以上。三是加强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省疾控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5—17 日在清远市举办广东省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班。培训省、市级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共计 53 人。培训加深了专业人员的能力，为如期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地方病防治工作夯实了技术基础。

#### **（5）继续维持疟疾和血吸虫病消除状态，有效防控寄生虫病流行与传播。**

持续开展疟疾病原、血吸虫和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和防治工作，全省没有发现本地新感染疟疾病例和血吸虫病人、病畜及阳性钉螺，疟疾和血吸虫病继续维持消除状态，人群肝吸虫和儿童蛲虫感染率也呈下降趋势。一是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继续在 14 个原血吸虫病流行县（区）开展传染源和中间宿主螺监测，全省调查可疑环境 1046 个，面积 134.50 万平方米，查出有钉螺面积 412 平方米（为清远市英德市原有螺环境残存钉螺孳生，已开展规范灭螺），在有螺县（区）开展本地人群监测 623 人；开

展家畜监测，在养家畜 32183 头，未发现来自疫区的家畜，血吸虫免疫学监测 540 头，未发现阳性家畜。召开血吸虫病数据审核及统计分析培训班，提高基层监测数据质量和统计分析能力；组织在韶关市仁化县完成交叉查螺；完成曲江和英德综合治理区灭螺和螺情控制效果评估、定期开展巡查督导；完成双脐螺孳生分布调查等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发放血防宣传折页/单张/练习本等 73197 份、张贴或制作海报/宣传栏/黑板报 7676 份/期，给学生上血防教育课或讲座 229 节次。

**二是**加强疟疾防控工作。持续开展疟疾病原监测，按监测方案要求 2023 年全省超额完成“四热”病人血检任务；全省报告疟疾病例均为输入性病例，均得到及时、规范处置，无输入继发和本地新发病例，继续维持消除状态；完成 6 个传疟媒介监测点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省级赴广州、湛江、茂名、汕尾、汕头、河源、梅州 7 个地市开展传疟媒介按蚊监测质量调研和督导，任务完成率 116.7%；完成广州、深圳和中山 3 个地市诊治质量控制，任务完成率 100%；按程序采购和协调配送疟疾治疗药物，共配送至全省 21 个地市 116 所医疗机构，全省疟疾病例均得到有效救治，无死亡病例；积极开展宣传教育，采购疟疾宣传笔记本并下发，结合“4·26 全国疟疾宣传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参与听讲、咨询的群众约 246477 人次。

**三是**加强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完成 4 个省级土源性和 3 个肝吸虫病监测点监测任务，继续推动广州市、深圳市、江门市儿童蛲虫病防治试点工作。

**四是**组织召开全省寄生

虫病防控会议和举办首次全省寄生虫病防治技术竞赛。寄生虫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5。

**表 5 寄生虫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钉螺监测点数	22	22	100%
2	钉螺疫情处置点数	19	19	100%
3	双脐螺调查点数	6	6	100%
4	血防基地建设	2	2	100%
5	媒介监测省级质控县（区）数	6	7	116.7%
6	疟疾媒介监测点	6	6	100%
7	疟疾检测、治疗质量控制	3	3	100%
8	儿童蛲虫病防治试点	3	3	100%
9	肝吸虫、土源性线虫监测点数	7	7	100%

### （6）慢性病危险因素有效控制。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继续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一是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建成管理 25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 34 个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其中 2023 年新建 6 个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此外，我省指导 25 个国家级示范区和 28 个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通过“国家示范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2023 年动态管理资料网报。积极组织优秀示范区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控优秀实践案例和糖尿病防治优秀案例的申报工作，推广示范区优秀防控经验。连续 8 年组织各示范区参加“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累计覆盖全省 20 个地市 62 个区县，营造了全民健走、全民健康的积极氛围，不断推进示范区建设。二是积极倡导全民

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完成 161 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任务点数,招募并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20057 人。三是依托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在珠海市、韶关市、中山市、湛江市和清远市 5 个地市开展针对高同型半胱氨酸高血压患者的重点慢性病干预工作,已印发《广东省高同型半胱氨酸高血压(H 型高血压)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两轮省级培训,按方案实施干预活动。四是持续开展伤害监测及干预,广东省 19 个地市监测覆盖率 100%,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伤害监测点整体漏报率为 2.66% (达到省 < 10% 要求)。广州市、佛山市及韶关市按要求开展老年跌倒伤害干预工作。五是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基层医务工作者两病管理能力强化培训。六是持续推进全省慢病综合监测工作。肿瘤随访登记工作实现县区全覆盖,提质增效,完成所有监测点数据的审核工作,并上报国家。通过举办覆盖全省所有地市和县区的专业人员技术培训班,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慢性病防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6。

**表 6 慢性病防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是否达标
1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161	161	100%	是
2	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	5 个	5 个	100%	是
3	慢病示范区建设	59 个	59 个	100%	是
4	伤害监测与干预项目	22 个	22 个	100%	是
5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2 个	2 个	100%	是
6	慢病综合监测工作	62 个	124 个	200%	是

(7) 有效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多举措积极推动学生健康促进工作。

一是继续在全省开展广东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全省设置饮用水监测点 7755 个（以二季度计），其中农村水监测点 5420 个，城市水监测点 2335 个。各监测点按要求上报监测水样。对全省所有地级市 21 个县区开展了水质监测技术指导，对 4 市 4 县区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工作现场调研活动。我省第二年采取每季度上报饮用水监测报告的形式并且首次覆盖水源水监测，城乡饮用水监测问题发现的及时性进一步提高。二是持续开展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多举措大力推动学生健康促进工作。一方面，组织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工作，监测与干预范围覆盖 21 个地市 122 县（市、区）和 11 非行政区域共 133 个监测点。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学生常见病干预活动，加强学生常见病防控健康宣教，重点关注学生近视、脊柱侧弯等常见病干预。春季和秋季学期分别举办学生常见病健康宣教进校园的省级示范活动；组织开展“学龄前儿童主动眼保健操大赛”，推动近视防控关口前移；组织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地区总结经验，遴选典型案例汇编，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的应用。制作视频、画报、折页等宣教材料，以监测点学校为重点，加强科普。其中 2 个宣教视频分别获得第二届全国儿童保健科普微视频大赛二、三等奖和 2023 明眸中国近视防控大会科普大赛二等奖；2 款画报、2 个视频获得中国健康科普大赛优秀奖。另一方面，做好校园多病共防工作。依托省全民健康平台“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加强指导各地开

展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工作。及时监测、预警处置，提高学校疾病防控能力。2023年春、秋季两学期，全省近1498所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纳入监测哨点，监测学生人数日均达300余万人。

**（8）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全省卫生应急能力和水平提高。**

一是持续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不断提升监测和防控质量。认真开展阶段性（月、季、半年和年度）和新发输入性传染病（猴痘等）风险评估工作，为事件科学处置与响应做好参谋。全年累计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177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快报，所有事件均派员前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或提供技术指导，确保事件得到有序有效控制。

二是继续做好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工作，强化队员高质量培养、队伍高水平建设、作风形象高标准培塑，结合中心青年人才学校课程，做到“一月一集训、一季一拉练、一年一演练”，2023年共组织队员376人次参加25次各项基础技能训练、演练等活动，强化队员业务能力。10月，组织全省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举办卫生应急联合演练，21个地市按粤东西北和珠江三角洲等分成4个区域的队伍参加。本次演练模拟洪涝灾害后联合队伍之间如何调度开展卫生应急工作，训练科目包括应急队伍的启动、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现场评估和快速处置、信息化赋能应急处置、现场采样检测能力和跨队伍协同作战能力，通过演练检验了各地市队伍区域协同作战能力。强化重大节假日常规性

应急值守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小犬”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坚持开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创新性将国家队四个中队以分片包干的形式指导4个区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全年累计8次派出队伍骨干47人次和3台次车载平台到基层指导基层队伍开展区域性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和高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开展广东省市/县（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为加强政策储备，提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三是继续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事件处置保障。认真落实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轮转相关物资，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试行）》（粤卫函〔2021〕1号）要求，因时因地因势制宜，及时填平补齐相关物资，确保卫生应急物资品目和数量“实时达标”。2023年度累计为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紧急调拨3批次价值111万元的应急物资支持各地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9）公共卫生骨干人才综合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提升，全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增强。**

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要求，为市县培养具有高水平的公共卫生

骨干实战型人才，进一步强化基层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人才储备。2023年，公共卫生骨干人才项目培训任务完成率超过100%，培训合格率100%，具体项目包括：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2023年完成第十七期26名学员结业，招收录取第十八期学员23名，实际培训一年制学员19名，半年制学员4名；比2022年第十七期招生人数减少3名，基层疾控机构覆盖单位增至88个，比2022年增多了13个未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按“十四五”103个单位计算）；至2023年底，成功举办了18期，共培养了244名业务骨干，其中包含西藏林芝市学员12名、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学员4名，覆盖广东省21个地级市和88个区县。GDFETP18期学员完成核心理论课程约10周，共230课时，内容主要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现场调查基础、图表制作、组织及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等课程。参与了多起疫情/事件调查处置，合计265人次，363人天次。共完成80个暴发调查、4个专题调查、6个疾病监测分析，现场调研/督导38次，发表健康教育推文27篇，授课29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手把手培训项目：**2023手把手培训班招生25人，覆盖省内8个地市、15个县区（其中罗湖、台山、郁南、阳春、梅县、黄埔、宝安等7个县区为2023年新覆盖县区）和林芝市，每人培训时长3个月，12月底已完成培训，25名学员顺利结业。根据各地市县区疾控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

开展生物安全理论与细菌、病毒各项实操检测技术等专项培训，均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慢性病防控能力对口建设项目：**第五期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通过单位推荐、专业评估等方式，共录取 18 名学员，分别来自 15 个地市，60%以上学员来自非珠三角地区。项目中学员顺利完成了理论学习和实习基地的工作实践，专业技能得到提升后现已返回生源单位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实践，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 5 年累计培养 64 名学员，覆盖 17 个地市，43 个县区。公共卫生骨干人才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7。

**表 7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任务指标	完成情况	培训任务完成率	合格率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20 人	23 人	超过 100%	10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手把手培训项目	24 人	25 人	超过 100%	100%
慢性病防控能力对口建设培训项目	10~15 人	18 人	超过 100%	100%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省疾控中心评价资金 3,628.39 万元，实际支出 3,261.07 万元，资金支出率 89.88%，主要原因是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由于第三方服务招标采购失败，导致相关采购经费未形成支出。

## **三、改进意见**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对达不到序时进度的项目经费，及时分析原因，督促

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及时实施及时支付，如督促抓紧跟进补偿保险相关审批手续，在补偿保险手续批复后尽快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疾控中心认真组织开展 2023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推进卫生健康战略人才锻造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招引，提升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更有力地发挥疾控体系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作用。省财政厅继续安排 2023 年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一）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

2023 年，省疾控中心通过部门预算收到 2023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资金 1,728.74 万元，评价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无调整。

（二）资金分配方式。

该项目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按照资金支持的方向、相应的职能任务及相关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分配。

### （三）主要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方位引进培育高水平公卫人才，组建高层次人才团队。具体包括：

1. 组建病原微生物检测研究高层次人才团队、慢病预防与控制研究高层次人才团队、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科学研究；

2. 支持纳入“广东特支计划”卫生健康平台人才项目榜单的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开展项目研究；

3. 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平台建设。

### （四）扶持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包括：省疾控中心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省疾控中心纳入“广东特支计划”卫生健康平台人才项目榜单的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省疾控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平台。

### （五）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力争引进国内外拔尖的公共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以及一批国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同时加快培养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力争实现省级人才工程入选，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高水平人才，并力争实现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突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获得国家或省级成

果奖励，形成技术集成示范，形成高水平、原创性、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引进第一层次人才 1 人，第二层次人才 2 人，第三层次人才 3 人，第四层次人才 3 人，聘用专业技术员 6 人、课题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委派 3 名技术骨干前往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开展研学；开设 5 个课题研究。

## 2. 绩效指标。

2023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等 5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1 个（见表 1）。

**表 1 2023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	9 人
		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	3 人
		细分方向课题申报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课题申报成功率提升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建成疾控高层次人才团队（是/否）	是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通知》，省疾控中心认真对 2023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从投入、过

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最终评定本财政事权绩效自评 95.06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 （1）资金管理。

2023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 1,728.7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期，省财政资金 1,728.74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实际按进度支出 108 万元，结余 1620.74 万元，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6.25%。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一是该项目经费中有 1630.18 万元为 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配套资金，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已转入省疾控中心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管理，科研项目周期为 3 年，项目第一年主要开展搭建平台、调查研究、收集整理数据资料、设计实施路径方案等基础性工作。2023 年完成支出 9.44 万元，支出进度符合科研项目进度要求，结余资金后续将在根据引进人才的科研项目开展情况支出。二是项目经费中的 98.56 万元为工作经费，已全部完成支出。综合考虑到工作进度，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实际符合要求。

#### （2）事项管理。

省疾控中心认真落实预算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对资金支出进行跟踪监控，掌握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疾控中心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扎实推进，实现预计效果。引进第一层次II类人才2名，引进第二层次人才1名，引进第三层次人才1名，聘用专业技术员、课题项目管理人员联合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病原微生物检测研究、慢病预防与控制研究、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另有6名意向性引进人选目前正在逐一跟进，涉及寄生虫防控、免疫规划、病原微生物检测、环境卫生、卫生化验等众多专业领域。在第六批省级人才榜单项目中，成功申报1名领军人才；在第七批省级人才榜单项目中，省疾控中心2名领军人才和1名青年拔尖人才进入最后评审环节。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全球健康学习中心课程，16名技术骨干参加线上国际培训。作为牵头单位获得科研项目立项32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省级人才榜单项目1项、省重点实验室1项、省新冠应急攻关项目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3项。各高层次人才团队聚焦解决疾控领域难点问题、制定工作任务目标并稳步推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使人才队伍学术能力快速提升，夯实新时期疾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

### **(2) 三级绩效指标值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该指标权重 40 分，自评得分 35.56 分，得分率 88.9%。产出指标 4 个（数量指标 3 个、质量指标 1 个），达标 3 个，达标率 75%。扣分原因：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指标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数量指标项目自评扣 4.44 分。综合换算，本财政事权产出指标自评扣 4.44 分。

各政策任务产出指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指标 1 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任务数 9 人，实际完成数 5 人，任务完成率 55.56%，未实现预期目标（9 人）。本指标权重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5.56 分。

未完成原因：一是省疾控中心坚持“以用为本”，立足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要求引进前期深入了解拟引进人才学习工作和科研能力，并就项目内容、必要性、可行性和科研产出等进行充分沟通。对聘期工作任务目标逐级审查，确保该人才聘期工作任务与中心研究工作关联性高、目标设定和各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可行、相关配套需求及使用计划安排合理。个别拟引进人才就聘期工作任务、目标、计划等进行沟通的耗时较长，导致个别拟于 2023 年度引进的人才未能按计划签订合同。二是“广东特支计划”申报时间变更。2022 年 12 月，省卫生健康委启动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卫生健康平台榜单项目征集工作，省疾控中心积极组织申报，计划 2023 年度发布榜单 3 项。至 2023 年 12 月底，仍未收到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最终入选人员名单。

**指标 2 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

任务量 3 人，实际完成 17 人，任务完成率 566.67%，实现预期目标（3 人）。超过 150% 预期目标原因：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省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部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的专家骨干 16 人参加了线上国际培训。下一步将持续强化学以致用，为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挥更大作用。本指标权重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0 分。

**指标 3 细分方向课题申报数量。**细分方向课题申报任务数 5 个，实际完成数 5 个，任务完成率 100%（5/5），实现预期目标（5 个）。本指标权重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0 分。

**指标 4 课题申报成功率提升。**2023 年度中心申报课题数为 35 个，其中申报成功课题数为 22 个，2023 年度课题申报成功率为 62.8%，较 2022 年度课题申报成功率 35.5% 提升幅度达 27.3%，实现预期效果（ $\geq 25\%$ ）。本指标权重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0 分。

**②效益指标。**该指标权重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 1 个，达标 1 个，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指标 5 省疾控中心坚持“外引内育”，逐步建成疾控高层次人才团队。**一是突出重点大力扶持，积极推进省级人才培育工作。聚焦病原微生物检验、疾控大数据挖掘与应用等重要领域，围绕高层次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研究。二是组建包含 47 名专业领域专家的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专业引领和智囊作用，为中心学术

事务咨询、评定和审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继续做好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聘任工作，建立包含 18 名科学顾问、6 名首席科学家、14 名首席专家的高级专家团队，持续推进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学术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级学会、协会交流活动并担任重要职务，不断提升学术影响力与行业知名度。三是落实青年科技人才“优苗+青苗”选育制度，落实推荐省级重点项目等重点培养措施，搭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快车道”，建立科技人才后备军。本指标权重 4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40 分。

### 3.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围绕高层次人才组建科研团队，立足服务广东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开展科学研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组建病原微生物学、慢性病防治、营养与食品卫生等方面的 5 支高层次人才团队，以高层次人才团队为技术发展核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使中心人才队伍学术能力快速提升，夯实新时期疾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

(2) 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平台建设。完成 1 名环境与健康领域的博士后进站备案。

(3) 形成技术集成示范，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2023 年省疾控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获得科研项目立项 32 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项目 1 项、省重点实验室 1 项、省新冠应急攻关项目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 3 项；获得中国发明

专利授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 14 项；中心科技人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27 篇，其中 SCI 50 篇、北大核心 34 篇；出版专著 13 本，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11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项；获批为“省新发传染病应急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4）逐步建成疾控高层次人才梯队。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人才队伍专业和学历结构，建立并完善梯次分明、结构科学、能持续发挥作用的人才梯队。一是用好编制加快招录补充高层次核心技术人员和前沿紧缺专业人才，同时，持续加大应用数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等前沿紧缺专业招录力度，优化人才专业结构，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博士招录比例从 11% 升至 40%。二是多种形式锤炼青年人才。实施新录用人员“轮岗+带教”培养和青年科技人才“优苗+青苗”选育制度，落实推荐省级重点项目等重点培养措施，搭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快车道”，建立科技人才后备军。三是持续打造首席智囊团。组建包含 47 名专业领域专家的学术委员会，建立包含 18 名科学顾问、6 名首席科学家、14 名首席专家的高级专家团队。五是稳步推进省疾控中心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构建掌握国际先进技术和和管理经验的忠诚干净担当疾病预防控制高层次人才团队。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2023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资金支出率 6.25%，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建设项目经费中有 1630.18 万元为 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配套资金，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已转入省疾控中心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管理，科研项目周期为 3 年。项目第一年主要开展搭建平台、调查研究、收集整理数据资料、设计实施路径方案等基础性工作。2023 年完成支出 9.44 万元，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匹配，结余资金后续将在根据引进人才的科研项目开展情况支出。

### **2.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数未按计划完成。**

未完成原因：一是对政策变化预见性不足，对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揭榜申报周期把握不准、致使预计 2023 年度成功入选“广东特支计划”3 人的指标未能如期完成。二是个别拟引进人才就聘期工作任务、目标、计划等进行沟通的耗时较长，个别拟于 2023 年度引进的人才未能按计划签订合同。

##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配套经费执行进度监控工作，适时组织半年评估、年度考核，对科研启动配套经费使用进度进行评估，对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及时分析原因，督促各高层次人才按计划开展工作并完成支付。

（二）科学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一是强化沟通协调，了解上位政策文件，及时跟进工作进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强化宣贯，推动中心各部所掌握引进高层次人才流程规定、步骤方法，引导各部所结合工作目标，科学编制任务书、计划表。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省疾控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社〔2023〕46 号）安排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870 万元，其中，省疾控中心 916 万，专项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普宣传等工作。

#### (二) 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年度营养主题宣传活动等。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	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 任务完成率 (%)	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 (污染及有害因素) 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	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中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含放射监测) 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 1 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依据 2023 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 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

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工作职能，省疾控中心绩效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项目总分 100 分，经综合评审，自评得分为 98.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916 万元，到位率 100%。

2023 年下半年，实验仪器临时故障导致的器械维修费用、食物中毒应急标准品和试剂采购经费因采购流程原因未在年底及时支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2023 年省财政经费的资金支出进度。截至 2023 年底，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实际支出 851.77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 92.99%，结转至 2024 年的 64.23 万元专项资金将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支出。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省疾控中心严格按照本年度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1）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2023 年，全省共设立 124 个监测点，县级行政区划覆盖率达 100%、街道（乡镇）累计覆盖率已达 97.71%。

**指标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国家计划监测任务量的 1.47 倍，达到预期目标；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没有固定监测任务量，根据实际任务开展。

## （2）质量指标

**指标 3**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2023 年，我省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监测数据结果均按时完成上报，上报及时率达 100%。

**指标 4**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我省各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机构安排专人每个工作日跟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省疾控中心信息按时上报和收集监测信息，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信息及时收集率达 100%。2023 年先后撰写并上报 2022 年度广东省食源性疾病监测技术报告和监测工作质量分析报告，以及 6 期监测专报、5 期监测工作质量分析专报，为开展相关防控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3）成本指标

**指标 5**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

2023 年度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实际下达省疾控中心经费额度为 916 万，支出 851.77 万元，不超预算。

#### **(4) 时效指标**

**指标 6** 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3 年度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实际下达省疾控中心经费额度为 916 万，支出 851.7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2.99%（851.57/916），达到年度绩效考核要求（≥90%）。

**指标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社〔2023〕46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卫财务函〔2023〕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省疾控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收到 916 万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及时性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8**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经统计，2023 年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工作专职兼职在编人员占全中心在编人员的 30.79%，较 2022 年的人员占比 27.38% 有所增加。

**指标 9**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2022—2023 年广东省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情况显示，2022—2023 年广东省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比 2021 年提高了 18.01%。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总体水平较 2021 年有所提高。

#### **(6)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0**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省疾控中心每年均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工作。2022 年，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的公众号“健康广东人”同步直播了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云启动”仪式，在线直播观看的人次数近 10 万；并在全民营养周期间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和新版居民膳食指南的发布开展了线上宣传，在微信公众号连续推送 9 篇科普推文、制作视频 6 个，并组织有奖问答，总阅读量为 5 万+。2023 年，广东省全民营养周暨“5·20”直播点击量达 31 万 5119 次，云课堂点击 10 万+，现场参与人数 3500 余人。省疾控中心发挥全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和百万级微信公众号“广东疾控”的影响力，2023 年中心共发布营养与食品安全相关主题推文 43 篇，总阅读量达 25 万+。

结果显示，在全民营养周的观看人次数和微信主题推文阅读量上，2023 年较 2022 年均较大幅度上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居民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居民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1** 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2023 年，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1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报告，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2023年，省疾控中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监测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和培训督导，全年先后举办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培训班、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鉴定与流调规范培训班暨应急演练、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鉴定与流调规范培训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和数据上报培训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撰写培训班、学生营养知晓率调查和农村学生营养监测培训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技术培训班等共计10余场培训班，累计培训超1000人次，大大提升了基层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营养监测现场采样及调查、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科普宣传及健康干预等方面的能力。2023年，在全省各级监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圆满完成年度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相关工作并受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疾控中心营养健康所表扬。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年，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基本掌握我省2023年食品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做到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进行风险预警，食源性疾病基本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及时分析监测数据和撰写报告、开展风险交流，并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1) 稳步扩大监测网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卫食品函

〔2023〕25号）要求，2023年我省卫生行政部门承担国家监测计划任务。自2010年全面启动以来，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至今已连续开展14年，每年承担监测任务量均排在全国前三位。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的监测覆盖范围由2010年的7个地市14县（市、区）16监测点扩大至2023年的21个地市全部区县，且累计乡镇（街道）覆盖达97.71%，监测食品样本数增至2.18倍，其中化学污染物与有害因素监测样品覆盖18大类31种食品种类以及9大类202种化学监测项目，食源性致病菌监测样品覆盖12大类23种食品以及5大类22种微生物指标。目前我省已基本建成由各级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构成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网络，以及覆盖21个地市122个县区的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网络和覆盖14个地市基于实验室的特定病原体（食源性致病菌）监测网络的综合监测体系。

**（2）及时传达风险监测信息。**2023年省疾控中心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利用工作，专人跟踪监测进度，及时收集数据进行分析汇总。一是举办2022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审定会暨风险会商会，先后参加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上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会商会、省食药安办2023年上半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以及第三季度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加强对蔬菜、水果、鸡蛋、鸡肉、淡水鱼、淡水虾等食用农产品的农兽药监测并通报阶段性监测情况和总结。二是及时报送食品

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快报、专报和研判报告，以及 6 期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专报和 5 期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质量报告。三是协同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卫生健康委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布 2 条应对毒蘑菇和肉毒毒素中毒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创新科普宣传模式。**2023 年，在省卫生健康委组织领导下，省疾控中心积极开展各项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确定宣传主题，制作宣传素材。结合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周等主题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设计海报、折页共计 20 款，制作宣传视频 5 个，同时针对群众关注热点及时推送科普信息，累计在中心公众号发布 43 篇宣传推文，内容包括毒蘑菇中毒防治、河豚毒素中毒防治、学生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国庆假期风险提醒等，阅读量达 25 万+，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针对我省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科普主要问题，从毒蘑菇中毒防控入手，创建 3 个县区科普示范基地（肇庆广宁县、韶关乐昌市、梅州平远县）。积极发挥各地市风险交流专家组力量，开展科普推文互审互评，并逐步建立起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科普健康传播“全省一盘棋，月月有重点，各地有特点，逐步出亮点”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全省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科普健康传播长效机制稳健运行。

**（4）加快信息化建设。**2023 年，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直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3〕319 号）要求，省疾控中心协助省卫生健康委积极推行医疗机构升级食源性疾病预防

病例监测直报系统，提升直报效率，推动全省 613 家二级及以上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开展 HIS 系统病例直报改造升级，优化医生报告流程，减轻防保科审核负担，为基层减负增效；在风险预警方面，结合多点触发预警预测平台，根据全省近年来食源性疾病预防暴发情况，以毒蘑菇中毒防控为切入点，制定相关技术指引及操作细则，降低了基层的操作学习难度，为探索构建我省食源性疾病预防“风险地图”，进一步推动精准预防工作的落实提供有力支持。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监测能力建设经费保障不足。**《健康中国 2030》《国民营养计划》等系列文件出台，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70 号），提出全民营养工作 2020 年 5 大目标、2030 年 6 大目标，部署 7 项实施策略、6 项重大行动保障工作目标实现。目前经费未能保障新的工作任务。

**2.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的病例信息上报规范性和 HIS 系统直连直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市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的病例信息上报不够规范、HIS 系统直连直报工作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省工作的整体推进。

## 三、改进意见

一是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经费保障，二是强化对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的质控考核，全面提升我省各级监测机构

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能力。

## 附件 6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疾控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下达情况

#### (一) 资金情况分析。

我省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78 号)，向省疾控中心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21,886.01 万元，其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18,805.03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 198.00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13.00 万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328.04 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426.54 万元，支出划转基数 1,115.40 万元(见表 1)。

表 1 省疾控中心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2023 年总下达预算金额（万元）		
		常规项目	基数划拨	合计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023 中央重大传防-规划疫苗	18331.13		18331.13
	2023 中央重大传防-免疫监测项目	473.9		473.9
艾滋病防治	2023 中央重大传防-艾滋病项目	198		198
血吸虫病防治	2023 中央重大传防-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13		1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2023 中央重大传防-慢病防控项目	328.04		328.04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2023 中央重大疾病因素监测—重点传染病	1260.54	397	1657.54
	2023 中央重大疾病因素监测—伤害监测	10		10
	2023 中央重大疾病因素监测—疟疾	115		115
	2023 中央重大疾病因素监测—水和环境（含污水监测）	5	238.1	243.1
	2023 中央重大疾病因素监测—学生常见病	36		36
技术支援凉山州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攻坚第二阶段行动	2023 中央重大传防-支援凉山艾滋病防治		25	25
重大传染病检测实验室质量管理	2023 中央重大传防—实验室质量管理		149.3	149.3
新冠疫苗接种相关工作	2023 中央重大传防—新冠疫苗接种相关工作		306	306
合计		20770.61	1115.4	21886.01

## （二）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省疾控中心认真制定并申报了与业务相关的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表2 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个
		2.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7个
		3.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	99个
		4.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6.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7.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监测点覆盖率≥95%
		8.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9.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10.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11.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12.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3.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	14.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疾控中心收到中央补助资金21,886.01万元，资金拨付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0,953.82万元，预算执行率95.74%（20953.82/21,886.01）。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目标如期

完成。

全省疫苗接种工作整体安全有序，脊灰、麻疹、乙肝、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等工作实际完成数已达到国家任务要求。据统计，全省 0~6 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geq 90\%$ 。稳步推进 AEFI 监测和补偿保险工作，省级 AEFI 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建成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覆盖全省 125 家疾控和近 6000 家接种单位，疫苗追溯覆盖率 100%，实现接种档案一地建档全省调阅。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冷链设备信息档案化管理和更新，已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平台、全民健康平台、省妇幼平台等多个平台和系统的数据对接并将继续完善。以粤苗 APP 为代表的公众服务模块，功能和用户覆盖面持续提升。

**2.“艾滋病疫情有效控制，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目标如期完成。**

贯彻落实《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治疗和综合干预能力。一是建立艾滋病监测哨点 114 个，超 100% 完成监测样本任务数；全省设立国家级综合防治城市示范区 2 个，国家级县区示范区 3 个，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示范区考核要求。二是提高艾滋病检测发现能力。组织全省所有艾滋病相关实验室按照要求接受国家或省、地市组织开展的质量考核，全省 44 家实验室完成确证工作，实验室/中心筛查率 100%；开展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工作，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全省艾滋病

检测量增长 13.5%；强化监管场所筛查工作，全年超 100%完成全省所有强制戒毒所、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对新入所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抗体筛查任务数。三是开展高危和重点人群干预工作，全省建立 75 个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 90.4%以上。四是落实随访治疗管理工作。对全省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管理服务，定期提供随访咨询、CD4 检测、配偶和固定性伴艾滋病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转介等服务。

### 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目标如期完成。

开展血吸虫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在原 14 个血吸虫病流行区开展国家监测点监测和风险监测工作，血吸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血吸虫病在我省的传播风险有效阻断。在有螺县区（曲江和英德）开展媒介控制查螺工作，累计查螺面积 138.81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为 146.12%），在有螺县区对有螺环境及周边环境开展巩固性和预防性药物灭螺 46.81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为 104.02%）。对来自或往返疫区人群开展血吸虫病监测，全年完成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任务完成率为 103.21%，监测动物（牛）粪便任务完成率为 100.5%，均未发现感染血吸虫病的人和动物。通过举办血吸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和血吸虫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我省血吸虫病防控工作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国家下达的 4 项监测任务全部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以上。

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1）支持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在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湛江、清远、韶关、梅州和汕头 9 个地市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55%；控制和消除重点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2）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一是动态管理，促进示范区提质增效。2023 年初我省以“国家示范区信息管理系统”为抓手，强化我省示范区动态管理，要求 53 个示范区在 3 月底前完成示范区动态管理模块资料上传工作，省示范办组织专家对全部示范区资料进行审核和反馈。积极推动示范区复审考核，2023 年，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完成第一、四批 10 个国家级示范区省级和国家级复审，复审成绩排名国家前列；完成 8 个已建成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和 6 个新增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的现场复审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建成管理 25 个国家级示范区和 34 个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二是以示范区为抓手，推广慢性病防控适宜技术。充分利用示范区平台，全省秉着示范工作常态化、常态工作示范化的理念，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慢性病综合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患者全程

管理质量提升，积极开展“示范区改变糖尿病”“知晓您的血糖”特色项目，以及在珠海高新区、韶关曲江区试点开展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项目，探索适宜于我省的慢性病防控适宜技术。三是开展优秀案例收集和推广工作。我省举办慢性病综合防控优秀实践案例推广培训班，完成优秀案例征集和出版，推动糖尿病优秀案例申报，共 8 个案例荣获全国优秀案例，位居全国第二。四是“万步有约”持续推进，助力全民健身。自 2016 年起，我省组织各示范区连续参加了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累计覆盖全省 20 个地市 62 个区县，营造了全民健走、全民健康的积极氛围。

### （3）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持续开展心脑血管事件监测，认真执行国家心脏病中心制定的《中国居民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工作方案》，全省 38 个国家级心脑血管事件监测点实际报告任务完成率 164.49%，完成全省监测任务。

肿瘤登记工作。全省肿瘤登记地区实现全覆盖，完成所有监测点数据的审核工作，并上报国家。通过举办覆盖全省所有地市和县区的专业人员技术培训班，全面提升监测质量。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通过全面启用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规范死亡证版式与管理，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死亡卡质量审核工作，推进监测质量提升。2023 年，全省 28 个死亡登记国家监测点中，死因规范报告的监测点共 25 个，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为 89.29%，实现预期目标（>80%）。

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工作。2023年我省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广东省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现场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疾控函〔2023〕636号）》文件要求组织广州市越秀区等14个监测点开展广东省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第一轮重复调查和广东省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现场调查工作（2023）。

肌肉骨骼疾病调查工作。全省江门蓬江区、肇庆广宁县、惠州博罗县和清远英德市参加调查工作，全省任务总体完成率为100.45%，各调查点均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工作。全省共有广州天河区、深圳宝安区、韶关乐昌市，中山市（古镇镇和民众街道）和阳江阳西县5个监测点参与项目工作，全省任务完成率为109.06%。

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按照国家《中国食物成分监测项目2023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先后制定了《2023年广东省食物成分分析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和计划。我省选择潮州市作为食物成分监测点，选择点餐排名靠前且配方标准化的潮州菜菜肴108种。每份样品采集3份，混匀用于检测，并采用国标方法完成食物营养监测工作内容。完成108份监测项目包括可食部、水分、灰分、总氮、脂肪、膳食纤维、胆固醇、VA或胡萝卜素、VB1、VB2、VC、VE、矿物质、糖等的成品菜肴的营养监测，以240.00%任务完成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

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项目工作。按照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方案》的要求，制定了《2023—2024年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和计划。强化技术指导，制定《2023年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监测现场督导和质控表》《2023年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监测现场体测图示》等技术支持文件，以100%任务完成率完成国家任务。

（4）积极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全省21个地市及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启动率100%、122个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率达100%，招募并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20057人。创建1133个健康支持性环境，其中健康社区542个、健康单位372个、健康食堂219个，即完成219套的创建任务。4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特色项目”项目点均按照特色项目方案开展工作。

**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1）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等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文件及年度任务要求，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实时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和流行规律，及时开展疫情形势研判，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完成新冠、流感、人禽流感、SARS、鼠疫等重点急性传染病 12 个病种和呼吸道多病原监测工作，利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传染病病原谱及病原变化趋势，全年省哨点机构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检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二是及时预警、分析、应对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传染病预警和分析，快速应对现场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网新发突发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2023 年我省累计派出防控专家 75 批次、345 人次/天次开展传染病现场处置工作，全部报告的重点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均得到及时处置，处置及时率 100%。有效处置报告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相关疫情多起，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对率 100%。2023 年完成各类现场调查处置和调研督导报告、疫情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监测月报、周报、日报 700 余份。三是继续推进致病细菌识别网建设，2023 年全省各网络实验室采集和报送样本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100%，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分离病原并上报菌株、抗生素耐药检测数据、分子分型数据和全基因测序数据，各项指标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100%。2023 年全省 21 家网络实验室均参加 2023 年度国家致病细菌识别网实验质量考核，所有结果均按时通过国家致病细菌识别网监测信息系统反馈，收到标本回执率

100%，考核结果回收率 100%，合格率 100%，优秀率 95.2%。**四是**完成新冠抗体水平调查，新冠血清抗体监测任务完成率 114.36%。**五是在**全省各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了鼠、蚊、蝇、蟑、蜚、恙螨的生态学监测、抗药性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六是**持续重点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不断完善全省急性传染病的监测体系，我省派出工作组前往 14 个地市疾控中心以及属地 30 家哨点医院开展新冠等近 20 个传染病的监测工作综合调研，发现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监测工作经验做法和亮点。开展技术方案宣贯培训，提高全省监测防控工作质量。全年举办线上业务培训班 13 期，线上和线下培训业务骨干约 3000 人次，覆盖 21 个地市、119 个县区疾控中心和参与监测工作的医疗卫生哨点机构。疾病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提升，推进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

## （2）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认真落实我省疟疾等寄生虫病的防治和监测措施，有效预防控制疫情，重点寄生虫病对我省人群健康的危害持续降低。**一是**持续开展疟疾病原监测，按监测方案要求 2023 年全省超额完成“四热”病人血检任务。**二是**认真落实疟疾病例“1-3-7”管理规范，所有输入性疟疾病例均得到有效处置，无输入继发病例和本地新发病例，继续维持消除状态。**三是**完成 15 个传疟媒介监测点（含深圳 1 个）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监测结果显示仅捕获 1 种传疟媒介（中华按蚊）。**四是**积极参与南方片区七省疟疾联防联控

控工作，完成赴云南省开展联防联控检查以及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对我省的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五是**开展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继续在中山市、江门市新会区两个肝吸虫病防治干预点开展工作，经过五年防控，人群肝吸虫感染率下降明显，分别下降了 69.2%和 70.7%，均达到国家要求的感染率下降 40%的目标，2023 年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完成 13 个土源性和肝吸虫病监测点监测任务；完成广州管圆线虫预警试点 2 个，未发现广州管圆线虫感染病人。如期完成国家任务指标（17 个），完成率 100%。

### （3）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持续开展饮用水和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提升健康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开展饮用水监测。全省设置饮用水监测点 7755 个（以二季度计），全省各地按要求上报监测水样。**二是**开展环境卫生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方面，广州市在 11 个区开展，覆盖广州市常住人口的 70%以上；深圳市在 10 个区开展，覆盖深圳市常住人口的 93%。空气监测方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设 10 个城市监测点，分别为广州市越秀区、番禺区和从化区，深圳市南山区、盐田区和龙岗区，佛山市禅城区和三水区以及珠海市香洲区和斗门区；开展空气污染（PM<sub>2.5</sub>）监测和成分分析，收集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各个监测点已完成空气 PM<sub>2.5</sub> 样本收集、2023 年小学生问卷调查收集，4 市累计收集到 8763 份问卷。而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来

源于广州、深圳、佛山和珠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站数量分别为 11、11、8 和 4 个。气象监测数据则来自 4 地市气象局，目前上述数据均已完成收集。人体生物监测方面，2023 年全年完成我省广州市越秀区等 8 个监测点的监测任务，并提交相关资料完成省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伦理审查。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在广州、深圳、中山、江门 4 市开展公共场所进行健康危害因素专项监测，主要对宾馆（酒店）、游泳场（馆）、沐浴场所、商场（超市）、理发店、美容店、候车室、健身房等 8 类重点场所进行现场基本情况调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 401 家场所，218 份基本情况调查、2916 份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30103 项次危害因素监测。

#### （4）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工作不断强化，多举措开展学生健康促进工作。2023 年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范围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 122 个县（市区）和 11 个非行政区域共 133 个监测点区，监测和干预的县（市区）覆盖率为 100%。学生常见病监测、学生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共覆盖 304 所幼儿园和 792 所学校。持续组织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学生常见病干预活动，深入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标准普及、中小學生健康月、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健康父母、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 6 大行动。2023 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别举办学生常见病健康宣教进校园的省级示范活动，以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为重

点，寓教于乐，加强科普；组织开展“学龄前儿童主动眼保健操大赛”，推动近视防控关口前移，引导托幼儿童从小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组织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地区总结经验，遴选典型案例汇编，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的应用。制作视频、画报、折页等宣教材料，下发到各个监测点，以点带面加大科普力度和覆盖面。其中 2 个宣教视频分别获得第二届全国儿童保健科普微视频大赛二、三等奖和 2023 明眸中国近视防控大会科普大赛二等奖；2 款画报和 2 个视频获得中国健康科普大赛优秀奖。

#### （5）伤害监测项目。

持续开展伤害监测及干预，在广州市、韶关市南雄市、珠海市、清远市清新区开展伤害监测工作，伤害监测覆盖率 100%，漏报率 2.66%、报告及时率 100%、完成伤害监测培训工作，按时收集、整理和上报 2023 年广东省伤害监测数据库，完成总结分析报告和质控通报，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指标 1**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国家下达全省疟疾媒介调查点任务数 15 个（含深圳），全省实际完成 15 个传疟媒介监测点（含深圳 1 个）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国家下达全省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任务数 17 个，全省实际完成 2 个肝吸虫病综合防治干预试点和 15 个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国家下达全省流感和新冠监测哨点任务数 99 个，我省申报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 99 个，全省实际完成 127 个流感和新冠监测哨点，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国家下达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任务数 2 个，我省申报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 2 个，全省实际完成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 2 个，实现预期目标。

## **(2) 质量指标。**

**指标 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国家下达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值 $\geq 90\%$ 。2023 年，我省 0~6 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6** 伤害监测漏报率。国家下达伤害监测漏报率指标值 $< 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辖区内国家伤害监测点伤害监测漏报率为 2.66%，实现预期目标（ $< 10\%$ ）。

**指标 7**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国家下达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全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

完成率实际 100% [城市水城区覆盖率 100%，农村水乡镇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监测点覆盖率 $\geq 95\%$ ）。

**指标 8**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达 128.5%，超 100%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9**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国家下达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指标值 $>80\%$ ，实际完成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0** 灭螺任务完成率。国家下达灭螺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全省实际完成灭螺面积 46.81 万  $m^2$ ，灭螺完成率为 104.02%（46.81 万  $m^2$ /45 万  $m^2$ ），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1**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国家下达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实验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2**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国家下达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指标值 $\geq 80\%$ 。2023 年我省病媒生物监测点 29 个、抗药性监测点 6 个、病原学检测点 9 个，所有监测点均完成监测任务，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44/44），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 2.效益指标。

**指标 13**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截至 2023 年底我省全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提示我省艾滋病仍处于低流行水平，100%实现预期效果（低流行水平）。

### **3.满意度指标。**

**指标 14**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全省辖区内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总数 99 间。2023 年全年实际组织 126 家新冠网络实验室开展新冠检测能力考核，其中有 21 家地市级网络实验室同期参加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考核，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其中全年培训两次，收到问卷调查表 120 份，培训满意度 100%，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省疾控中心下一步将继续推进项目管理和工作实施，为我省公共卫生事业保驾护航。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省疾控中心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 号），安排我省 2023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统称“中央补助资金”）合计 7,937.00 万元，其中下拨省疾控中心资金为 3001 万元，涉及业务包括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新冠病毒变异监测

基础设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的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

## **2.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2023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1) 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省疾控中心涉及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

**一是**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二是**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三是**建设完成市、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四是**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五是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

六是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 （2）中央绩效指标。

2023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省疾控中心涉及的绩效指标包括：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等绩效指标 15 个，其中产出指标 11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见表 1）。

表 1 区域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 / 项目 / 参数）	≥20 种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	1 个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完成任务数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完成任务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10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35号），省疾控中心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01万元（见表2）。

表2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省疾控中心	3001	2728	120	153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目标初步实现。

根据国家实施方案及工作任务要求，我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有序开展，初步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探索实现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成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能力提升。

一是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与省内 35 家高水平医院开展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实时安全采集与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等疾病防控相关的 HIS、EMR、LIS、PACS、病案管理等症候群数据，实现发热伴出血、发热伴出疹、发热呼吸道、脑炎脑膜炎、腹泻 5 大症候群监测预警功能，包含病例监测、病原学检测监测、指数监测、死亡病例监测、聚集性监测、病例趋势分析、病原体分析等模块。二是整合多部门多渠道数据，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与融合应用。汇聚监测医院、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网共享”平台和舆情 4 个渠道，教育、海关等多个部门数据，涵盖人、物、环境、互联网等多个维度，涉及风险暴露、看病就诊、因病缺勤等多个环节，实现 82 种疾病或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预警模型服务，集成了模型预测、风险评估、舆情分析和辅助决策等功能模块，有效提升我省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三是完成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完善升级流调核心信息调查、阳性环境与货物调查、协查管理等模块，实现智能化流调全程管理，提升了流调信息采集准确率和排查溯源效率。四是完成省市县（区）三级疾控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100%接入全覆盖，确保各级疾控中心视频会商系统联通率 100%，实现国家省市县 4 级疾控视频会商能力。各级疾控机构均能有效接受上级疾控机构的远程视频会商指导，并对所属下级疾控机构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的会商指导，切实提升应急作业和应急指挥能力。

## 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

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目标基本实现。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和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3〕274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和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55号）要求，2023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全省21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实验室以及县（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有效提升了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2023年，省级疾控中心对省域内21个地级市和105个县市区疾控机构检测实验室开展17种病原体质量考核，5种病原体在全省内的地市级、县区级疾控中心开展，其他是在相应的网络实验室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开展的，病原体考核通过率100%。此外，2023年组织广州、韶关、汕头、湛江、深圳、江门、珠海市7家疾控中心开展传染病检测试剂动态评估工作，其中深圳、珠海、汕头市已经完成10种病原/检测项目/参数的检测试剂评估，其余4个地市正在继续推进。质量考核以及试剂动态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提升了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3.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建设完成市、县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和“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两个目标如期

实现。

持续做好国家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强化队员高质量培养、队伍高水平建设、作风形象高标准培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年增强。全年共组织队员 376 人次参加 25 次各项基础技能训练、演练等活动，做到“一月一集训、一季一拉练、一年一演练”，强化队员业务能力；强化重大节假日日常规性应急值守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小犬”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坚持开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将全省 21 个地市划分为 4 个片区，由国家队四个中队以分片包干的形式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全年累计 8 次派出队伍骨干 47 人次和 3 台次车载平台到基层指导基层队伍开展区域性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开展广东省市/县（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为加强政策储备，提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各地市和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建了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实现了市、县全覆盖，建立地市和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 141 支，人数足够，专业合理，装备齐全，基本完成省、市、县“1+21+120”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体系，为科学、高效、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奠定扎实基础。

各级疾控中心组织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多学科、多类型

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卫生应急管理、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与技能、常规消毒杀虫基础技能、应急救援救助技能、日常个人防护用品和常规消杀药物、器械使用、野外生存和自救等,培训人次达 8000 多人次,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完成率 $\geq 95\%$ 。

**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按计划推进。**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监测函〔2023〕299 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5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广东省 2023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办疾控函〔2023〕54 号),明确任务要求和工作细则。

(1)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由于任务和资金下达较晚,2023 年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培训相关指标暂未达到目标值,培训人数完成率分别为 51.33%和 48.89%,目前正在继续推进。

已招募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 241 人,覆盖各县区级/地市级

疾控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他公共卫生机构，其中县区级疾控人员占比最大，为 75.10%，医疗机构人员占比 9.1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占比 8.71%，卫生院和地市级疾控中心人员占比分别为 3.73%和 3.32%；已开展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231 人，完成率 51.33%。

已招募监测预警专业骨干 22 人，覆盖各地市、县区级疾控中心，其中县区级疾控人员占比最大，为 45.45%，地市级疾控中心人员占比 36.3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占比 18.18%；已开展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 22 人，完成率 48.89%。

(2)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监测预警示范实训基地建设正在推进中，一是教学资源方面，结合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项目 20 年的工作基础以及广东疾控青年人才学校的开展，已储备一定的教学资源和师资队伍，此外还将邀请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具有监测预警工作经验的专家进行授课；二是硬件建设方面，目前正在推进基地教室升级改造；接下来将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派发任务，承接广西、海南、云南 3 名后备人才，以及福建、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6 省的骨干人才的培训和交流等工作。

**5.“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目标基本实现。**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采样设备和前处理设备经费直拨广州市、深圳市。2023 年两市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任务完成

率 100%; 广州市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样本前处理设备采购, 深圳市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采购。

## 6.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的通知》(国疾控规财社〔2023〕18 号)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和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3〕274 号)相关文件要求, 我省认真研究并确定了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制定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广东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GDFETP)“干中学”培训模式, 着力为全省医疗机构和市县疾控中心培养具有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疾控骨干实战型人才, “十四五”期间达到每个地市、县(市、区)级疾控中心至少有 1 人接受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实现疾病防控骨干力量县区全覆盖, 在全省建立一支理论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现场流行病学骨干人才队伍。

2023 年广东省需完成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的人员数量为 39 人(其中疾控机构培训人数为 24 人、医疗机构培训人数为 15 人), 完成率要 $\geq 90\%$ 。2023 年实际完成培训疾控机构人员共 46 名(省级培训 23 人, 地市级培训 23 人), 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因专项资金和实施方案下发较晚, 2023 年尚未开展,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2023 年完成第十七期 26 名

学员结业，招收录取十八期学员 23 名（均为疾控机构人员），其中一年制学员 19 名，半年制学员 4 名；比 2022 年 17 期招生人数减少 3 名，基层疾控机构覆盖单位增至 88 个，比 2022 年增多了 13 个未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按“十四五”103 个单位计算）；至 2023 年底，成功举办了 18 期，共培养了 244 名业务骨干，其中包含西藏林芝市学员 12 名、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学员 4 名，覆盖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和 88 个区县。十八期学员完成约 10 周核心理论课程，共 230 课时，内容主要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现场调查基础、图表制作、组织及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等课程。参与调查处置相关疫情或事件，合计 265 人次，363 人天次。共完成 80 个现场调查、4 项专题调查、6 份疾病监测分析，现场调研/督导 38 次，发表健康教育相关推文 27 篇，开展课程培训 29 次。

地市级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2023 年深圳市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 23 名疾控机构人员，采样全脱产培训 1 年制，培训周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培训内容包括 2 个月的理论强化培训，8 个月的现场实践和学术研讨交流。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指标 1**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2023 年分别完成 WHO 西太区、世界卫生组织、中国疾控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共计 21 种病原

体，项目通过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2**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全年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任务数 20 种以上，实际完成 19 项，未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geq 20$  种）。

**未完成原因：**因评估任务为 2023 年新增加任务且经费下达较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采购流程均需要一定时间，导致项目延后完成。截至 2024 年 4 月，省疾控中心已完成全部 20 项试剂评估。

**指标 3**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目前已开展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231 人，完成率 51.33%，未完成预期目标（ $\geq 90\%$ ）。

**未完成原因：**培训项目任务和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部分地市开展基层专业人员培训的学员培训天数无法在 2023 年底达到要求，下一步相关地市计划将此部分学员和 2024 年招收学员一起培训，完成培训任务。

**指标 4**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截至目前，已开展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 22 人，完成率 48.89%，未完成预期目标（ $\geq 90\%$ ）。

**未完成原因：**培训项目任务和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部分新招收学员的培训周期距 2023 年底已不足专业骨干培训项目要求的 6 个月，下一步省疾控中心将继续督促跟进各地培训工作做好培训任务系统化设计，在 2024 年保质保量补齐培训任务缺

口。

**指标 5**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正在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做好承接中国疾控中心选派其他省份学员培训任务准备，实现预期目标（1 个）。

**指标 6**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全年完成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7**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广州市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深圳市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采购，未实现预期目标。

**未完成原因：**由于设备采购经费下达较晚，深圳市未及时在 2023 年底完成前期市场调研和需求论证，设备采购预计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指标 8**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招收任务数 39 名，由于项目任务和经费下达较晚，目前已经完成招收 24 名学员，完成率 62%，未实现绩效目标（ $\geq 90\%$ ），项目顺利推进中。

**未完成原因：**培训项目任务和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我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印发，导致学员招收任务未按时完成，下一步省疾控中心计划加强培训工作督促跟进，完善培训基地建设，在 2024 年完成相关任务缺口。

**指标 9**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各级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举办多学科、多类型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培

训，培训人次达 8000 多人次，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完成率  $\geq 95\%$ ，实现预期目标 ( $\geq 95\%$ )。

**指标 10**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我省依托政务云平台资源及服务能力，通过优化完善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初步实现疾病防控、监测预警和流调协查等工作信息化技术升级，为疾病防控业务保障提供信息化支撑，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初步提升，未实现绩效目标（逐步提升）。

**未完成原因：**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于 2023 年 9 月份下达，项目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实施需依托国家疾控局统一部署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和相关标准规范，鉴于目前国家还未下达相关软件及标准规范，我省项目建设方案仍处于编制阶段，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方案制定与项目建设。

**指标 11**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各地市和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建了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实现了市、县全覆盖，建立地市和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 141 支，人数足够，专业合理，装备齐全，基本完成省、市、县“1+21+120”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体系，为科学、高效、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奠定扎实基础，实现预期目标（市县全覆盖）。

## 2.效益指标

**指标 12**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实现全省

疾控机构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二级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通过vpn加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网络方式访问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覆盖率100%，确保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并要求各级疾控中心于2024年逐步完成数字证书、密码机设备、网关设备等国产密码应用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完成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升级，目前初步完成升级，未实现预期效果（完成升级）。

**未完成原因：**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于2023年9月份下达，项目经费于2023年10月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各地市县区采购程序和要求有所区别，流程时间较长，部分地市县区疾控中心未能在2023年底前完成国产密码应用及网络安全设备的需求调研及招标采购工作，下一步省疾控中心将继续督促跟进各地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工作，确保2024年完成升级。

**指标13**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我省持续做好国家队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强化队员高质量培养、队伍高水平建设、作风形象高标准培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年增强。全年共组织队员376人次参加25次各项基础技能训练、演练等活动，强化队员业务能力；强化重大节假日常规性应急值守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小犬”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坚持开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将全省21个地市划分为4个片区，由国家队四个中队以分片包干的形式指导开展应

急演练工作，全年累计 8 次派出队伍骨干 47 人次和 3 台次车载平台到基层指导基层队伍开展区域性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开展广东省市/县（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为加强政策储备，提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供有效数据支持。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4**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通过整合多部门多渠道数据，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与融合应用，构建广东省重点关注的疾病或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预警模型，提供分析异常信号并支撑风险综合研判，初步提升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未实现预期效果（有效提升）。

**未完成原因：**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于 2023 年 9 月份下达，项目经费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实施需依托国家疾控局统一部署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和相关标准规范，鉴于目前国家还未下达相关软件及标准规范，我省项目建设方案仍处于编制阶段，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方案制定与项目建设。

### 3.满意度指标

**指标 15**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项目单位对监测预警培训学员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 75 份，有效回收问卷 75 份，应答率 100%。根据调查结果，监测预警培

训学员满意度 100%，实现预期目标（≥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 1. 预算执行率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疾控中心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主要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省级财政于 2023 年 10 月下达，因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计划的制定需要前期调研、论证，未能在 2023 年底形成支出，相关经费结转 2024 年使用。

2. 个别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由于项目任务和经费 10 月才下达，工作实施方案制定、采购市场调研等需前期调研论证，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在 2023 年底完成，个别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如：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购置，传染病报告网络防护、技术升级等。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省疾控中心将继续积极推进项目管理和工作实施，制定采购计划等，优先使用 2023 年度结转的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确保项目资金尽快完成支付。

2. 省疾控中心将继续督促跟进各地培训工作做好培训任务系统化设计，计划于 2024 年继续保质保量补齐 2023 年培训任务缺

□。